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EBR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0)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及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2014年8月1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30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30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2014年8月13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2樓1207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接受、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04,001,000 (100%)	0 (0%)	204,001,000
2. 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04,001,000 (100%)	0 (0%)	204,001,000
3. (a) 重選吳君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204,001,000 (100%)	0 (0%)	204,001,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b) 重選林兆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204,001,000 (100%)	0 (0%)	204,001,000
(c) 重選譚德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204,001,000 (100%)	0 (0%)	204,001,000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	204,001,000 (100%)	0 (0%)	204,001,000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204,001,000 (100%)	0 (0%)	204,001,000
6. 通過加入不超過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204,001,000 (100%)	0 (0%)	204,001,000

上述決議案的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由於贊成決議案票數超過50%，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附註：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概無股東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b)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僅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零。
- (c)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400,000,000股。

重選吳君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正式批准重選吳君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項委任已於其後即時生效。

吳君豪先生(「吳先生」)，42歲，於2012年4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負責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吳先生於1999年11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93年2月獲得悉尼大學經濟專業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1993年8月至1997年1月於Price Waterhouse Company Limited工作，最初自1993年8月起擔任會計人員，其後於1995年7月至1997年1月擔任高級核數師。

於1997年1月至1998年8月期間，吳先生於花旗銀行(Citibank N.A.)任職，離職前曾擔任資深金融分析師職務。於1998年8月至2001年9月，彼於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工作，離職前曾擔任財務部合夥人職務。於2001年9月至2007年5月，彼於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任職，離職前曾擔任監控部門業務範圍監控副總裁。於2007年5月至2009年7月，彼受僱於蘇格蘭皇家銀行，離職前曾擔任金融新產品審批程序部區域主管。吳先生自1994年1月起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1995年8月起為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吳先生現時概無擔任任何全職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吳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由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吳先生有權每年收取酬金12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參照市況及個人資歷和經驗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該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段予以披露。

重選林兆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正式批准重選林兆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項委任已於其後即時生效。

林兆昌先生(「林先生」)，48歲，於2012年4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負責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1991年7月獲得Victori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現稱Victoria University)銀行及金融專業商業學士學位，並於1994年9月獲得Macquarie University應用金融學碩士學位。

除在本公司擔任董事外，林先生目前擔任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2)的執行董事及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兩家公司均為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

彼於2008年1月至2010年9月擔任中國創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東方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7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2年2月至2014年6月擔任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4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兩家公司均為於主板上市的公司。彼亦於2008年12月至2009年6月擔任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8年6月至2009年6月擔任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5月至2013年4月擔任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彼亦於2009年6月至2013年4月擔任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6)的副行政總裁。

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林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由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林先生有權每年收取酬金12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參照市況及個人資歷和經驗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該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段予以披露。

重選譚德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正式批准重選譚德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項委任已於其後即時生效。

譚德機先生(「譚先生」)，51歲，於2012年6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負責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譚先生於1985年7月自University of Kent at Canterbury(現稱University of Kent)獲得電腦會計專業文學學士學位，於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的專業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譚先生曾於1995年5月至2002年1月期間擔任何玉華律師事務所(David Y W Ho & Co.)的財務總監；於2002年12月至2010年5月期間擔任博禮祈律師事務所的財務總監；並於2010年6月至2011年9月期間擔任博銳律師事務所的財務總監。譚先生自1990年8月起一直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1995年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目前為一家香港拍賣公司的財務總監及一家創業板上市公司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9)的公司秘書。

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外，譚先生亦為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5)、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5)、新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0)、金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0)及毅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等公司均為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譚先生於2009年9月10日至2013年8月9日期間曾擔任主板上市公司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奧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4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譚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譚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由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譚先生有權每年收取酬金12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參照市況及個人資歷和經驗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該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段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天德

香港，2014年8月13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天德先生及龔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君豪先生、林兆昌先生及譚德機先生。

本公佈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zebra.com.hk內刊載。